

四川政报

四川省劳动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省政府办公厅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印发 川办发[1996]42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川委发[1995]11号),保留四川省劳动厅。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省劳动厅“三定”方案。

一、职能转变

省劳动厅职责范围主要是:劳动力资源管理,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劳动关系调节,劳动安全卫生国家监察,城镇(不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下同)社会保险管理。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劳动厅职能转变的重点是:

(一)由侧重管理国有企业的劳动工作,转向综合管理全社会的劳动事业,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的劳动力市场。

(二)由主要运用计划指标、行政审批手段管理劳动力,转向主要运用经济与法律手段,通过市场机制和必要的行政干预,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由直接对企业劳动工作实施微观管理,转向以宏观预测、规划、调控为主的管理,加强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社会服务。

二、主要职责

省劳动厅是四川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省劳动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研究制订全省劳动工作的总体规划。根据全国劳动事业发展和四川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规划和计划,研究全省劳动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劳动制度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制订全省劳动工作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统筹管理全省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劳动就业工作,制订劳动就业制度改革方案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规划、指导和管理劳动力市场,指导劳动就业服务事业和区域性劳动力流动。制订本省公民境外就业和境外人员在本省就业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综合管理涉外企业劳动工作。

(四)负责劳动关系的协调和劳动监察工作。指导各类企业的劳动管理,综合管理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指导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工,负责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工管理及劳动合同鉴证。制订企业富余职工安置政策和企业职工奖惩法规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五)综合管理全省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制订劳动争议处理的规章和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全省劳

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信访工作。参与处理重大劳动争议案件。

(六)对全省职工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进行宏观管理。制订企业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制度和管理体制总体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各类人员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分配关系。制订企业工资总额及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管理办法,指导企业内部分配。建立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

(七)综合管理全省职业分析和分类、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等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在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指导下,管理全省各级各类技工学校和社会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的培训机构,指导企业职工和学徒培训工作。综合管理全省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八)综合管理全省城镇社会保险工作和社会保险事业机构。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职工福利制度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城镇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工作的管理。组织推动全省城镇社会保险服务体系的建设。

(九)综合管理全省职业安全卫生、矿山安全卫生、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制订有关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行使国家监察职权。

(十)管理劳动统计和信息工作,搜集、整理、储存劳动工作信息,定期发布统计信息和预测报告。

(十一)组织推动有关劳动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劳动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

(十二)指导各地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管理厅直属事业、企业单位,指导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工作。

(十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承办厅党组和厅领导政务活动事宜。草拟厅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有关报告文稿,负责厅发公文的审核、会办公文的会签。负责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及材料起草工作。负责交办、会办事项和省人大、政协的提案、议案的督办、催办。协调厅内各处、室及事业单位的工作关系,负责厅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具体工作。编辑发行劳动工作信息,负责劳动志、劳动工作年鉴及全厅大事记的编写。负责外事接待、文电处理、保密、机要、档案管理、秘书事务、文印及印章管理、报刊资料的

订阅和管理。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全额预算单位的经费、计划生育、后勤保障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负责拟定全省劳动立法规划和计划,组织协调起草、修订劳动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会同厅内有关处室监督检查全省劳动行政部门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组织研究制订劳动领域改革的综合性政策、制度及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参与厅内重要文件和综合性会议材料的起草。拟定全厅综合性调研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进行重点课题的调查。负责劳动政策法规与社会经济其它领域政策法规的协调,负责劳动法规的宣传和本厅新闻发布工作,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综合计划与工资处

预测全省劳动事业发展趋势,制订全省劳动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全省劳动经济运行状况,拟订劳动领域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和实施企业劳动工资的动态调控弹性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管理招工“农转非”计划。协调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政策。制订全省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职工收入分配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制订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管理办法,指导企业内部分配。负责全省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建立、实施和监督管理。综合管理涉外企业的劳动工资工作。对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直接实施管理和监督,对在川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的使用实施调控和监督。综合管理全省劳动系统的统计和信息工作。

(四)劳动关系与监察处

综合管理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监察工作。制订劳动监察的规章和政策,负责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行为的监察。制订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制订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工政策,负责全省招工“农转非”和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工的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负责省属和中央在川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工作。管理企业职工奖惩,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企业省以上劳模评定工作。组织制订地方行业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并指导企业实施。管理政策性安置和调配工作,制订企业富余人员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央、省属驻成都市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成都市外调入工人和中央、省属驻成都市区企业从市外调入职工(不含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审批工作。

(五)劳动争议处理与信访处

综合管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制订劳动争议处理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省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建设,协调仲裁委员会与人民法院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劳动仲裁员的资格管理。承办省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和日常工作。指导全省劳动合同鉴证工作,负责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人劳动合同鉴证,办理在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职工的劳动合同鉴证。指导、协调签订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工作,受理和处理在省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和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处理与劳动争议有关的问题。处理本厅业务范围内的来信来访。

(六)就业处

制订城乡劳动就业的规划、规章和政策,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订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规划和推动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综合管理职业介绍(不含人事部门管理的人才交流)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指导劳动就业培训。制订本省公民境外就业和境外人员在本省就业的政策并指导组织实施。制订劳动力流动的规章和政策,调控和指导全省及区域性劳动力流动,调控外埠劳动力入川。制订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规章和政策并指导组织实施。

(七)社会保险处

综合管理城镇社会保险工作。制订全省城镇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对统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制订企业职工养老、工伤、医疗、生育等保险的规章和政策并指导组织实施。管理企业职工福利工作,制订和完善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条件、待遇标准和安置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企业职工病假工资、生育待遇、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职工丧葬费、工龄计算等单项保险福利政策和标准;规范工伤鉴定的程序和方法,指导劳动鉴定和伤残评定工作。

(八)职业技能开发处

综合管理全省职业分析和分类、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等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制订职业技能开发规划、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在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指导下,管理全省各级各类技工学校,社会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培训机构,劳动就业训练,指导企业职工和学徒培训工作。制订本省特有工种职业技能标准,管理全省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指导全省职业技能开发信息

发布、职业技能开发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工作。

(九)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处

综合管理全省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制订全省职业安全卫生规划、政策、标准并依法实施国家监督。对危险较大的作业场所、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察和组织评估。统计、分析非矿山企业、各类事故及职业危害情况,组织和指导全省劳动条件分级工作,预防职业危害。组织和参与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办理非矿山企业特大事故的批复。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和发放。负责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和施工单位及特种作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参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审查和验收。负责提前退休工种的审批,管理工时制度;监督检查女职工、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负责劳动安全卫生科研项目、技术措施项目的申报、审查和验收。负责劳动安全卫生监察人员的培训管理;指导全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工作。

(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

综合管理全省锅炉压力容器(含压力管道)的安全,依法实施国家监察。制订本省管理规章、标准、办法和全省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和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资格管理。统计分析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的情况,提出预防和控制对策。参加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的调查处理,办理锅炉压力容器特大伤亡事故的批复。承担锅炉压力容器新产品、新技术的鉴定,指导全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工作。

(十一)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处

综合管理全省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拟订矿山安全的制度和有关规定、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全省矿山的安全、职业危害状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预防和控制对策。参与和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参加特大矿山伤亡事故调查,办理特大矿山伤亡事故的批复。参加审定矿山安全技术措施并实施监督检查。对矿山有关人员实行安全资格管理。负责全省矿山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分析预测工作。指导矿山安全卫生检测工作。

(十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管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统计全省各地、各部门各类安全

事故,反映安全生产动态;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决议事项的贯彻、实施,组织重大的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督促安全生产领导职责的贯彻落实,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负责省安全生产专家组的召集和管理,参加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组织或参加特别重大事故隐患的调查、评估;组织研究和提出特大事故批复意见,督促、协调特大事故及时处理和结案;组织和督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十三)人事处(挂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牌子)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厅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十四)监察审计处(纪检组与其合署办公)

指导全省劳动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和厅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厅机关职工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的行政监察工作。协助厅党组和行政领导抓好厅机关、

直属单位和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配合市、地、州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劳动系统的重大违纪案件。负责厅及厅属单位的审计工作。

(十五)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领导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工、青、妇等团组织的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劳动厅机关行政编制 118 名(含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5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机关党委书记和纪检组长按省委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 4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4 名,其中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1 名。

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0 名。若成立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建立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另行报批。